

賦鏡錄

明賦考

敘

蓋余披誦施子匪義賦鏡一書而知其力學一
敷本原崇體要施子固湛然經術中人哉夫國
家版宇恢廓雖甚強富未輒可諱言會計苟是
恪守成憲下寬無藝之征上享惟正之貢實徵
起存之餘且出以儲水旱蠲免及緩急賑貸之
用周官大政當不難再見今日我

朝稽古定制以天下墾田定天下賦稅凡夏秋兩徵賦有常額費有常經而統屬司農一以明萬曆原編爲率蓋炳然令甲更經昨履丈清厥兼併詭寄影射書算飛灑積弊而諸如羨餘裁扣加派耗贈借庫樂輸常例且釐革殆盡是寓內蒼黔之福成書具在夫亦安用是詹詹賦鏡爲雖然鏡以言乎其矚形而目鑒也施子抱治平

之猷略飫文憲之膏腴當蓬戶時即已抗志經
術矧今花陰僂令庭空鳥下吏去雲來撫是編
而輒然有得莫逆於懷顧安得天下循良盡採
持鑒覽以羣應

聖天子臨軒垂席之求哉余與施子舊稱若水交
施子聲名走天下近治范退公之暇投余撰著
且盈尺金薤琳琅焜耀几案而余歎心折賦鏡

一書不禁服膺三嘆意在斯乎

康熙五年嘉平之二日吳郡年家眷弟徐惺書
于琅琊官署之安蔬閣中



賦鏡引

邃古以上不可考矣任土作貢自唐虞之世而已然三代踵行之以迄于今要非厲民而以自養也不過以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人主者挈其綱領云耳三季以降嗜欲日增徵求日倍于是有宮室臺榭之觀靡曼佳冶之好于是有驥武窮兵之尚神仙禱祠之務乃至西園洛口瓊林大盈廢義專利而海內蕭然矣若夫惟正之供先王所以事神治人者則或反是而甚節省之賢者有憂焉此賦鏡之所爲作也鏡者

形在彼而照在此施子若曰古今之事居可見矣子
輿氏有言輕之爲貉重之爲桀均之非鏡中所宜有
也夫施子方爲令奉

朝廷之法唯謹宐無取于是者其意又若曰非敢以爲
世鏡吾以自鏡也頭會箕歛之慮吾知免夫愚不佞
蓋嘗涉其治境詢其土風民俗歌謡而益知之乃樂
書焉

泗濱逸史黃廷才題



賸鏡錄目

卷一

三代

兩漢

魏

兩晉

五代

卷二

唐

后五代

卷三

宋

附遼金

元

卷四

明

附

明賾考

上

明賾下

賦鏡錄 卷一

泗蠻施端教匪裁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三代

堯當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
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質厥田
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青州厥土白質厥
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
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

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
厥土惟壤下土墳塙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
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
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銅三百里納綯
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三代取于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

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摠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多，故爲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少，故爲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于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寡而爲之疆界。行貢法

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
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

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于貢。然地有肥硗。歲有凶
豐。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
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于助。然
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于凶歉
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
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
遐方。情僞難知。故止行助法。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宣公無恩信于民。民不肯盡力于公田。故屢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取于厚，事取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禮，而貪目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

魏文侯時租賦倍增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

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台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秦孝公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惡耕戰之儻。自是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始皇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

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漬叛。

其弊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于富民。富民之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隸。安坐四顧。指麾于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恒至十人。是以田主日

累其半以至于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窮餓。
而無告。而富者以其半供縣官之稅。猶見爲不足。
于全力而不免于怨。噫。貧民耕而不免于饑。富民
坐飽而不免于怨。其弊皆起于廢井田也。

兩漢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費。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

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獲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往送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

時朝令而暮改。于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爲賞罰。

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僥之習。是以竟除民田租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

董仲舒言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

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

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蔽衣半道。

昭帝令民得以律占租。元鳳中令三輔得以菽粟當賦。

宣帝其于田租也。以鳳皇集膠而免。以傷旱地震而免。以行幸甘泉而免。

元哀二帝代有宥免。後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師丹踵董相之策。建言而不行。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足。而頌聲

作秦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强者規田千數。弱者無立錐之地。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然制度不定。吏緣爲奸。天下簪簪。陷刑者衆。及其末也。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光武中興。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于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六年詔曰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十五年帝令墾田。見陳畱吏牘云。穎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詰吏服而死。度田不實之郡守十餘人。

章帝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于是奸吏跼蹐無所容詐。以尚書張林之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詔從之。

和、安、順、冲諸帝多張墾田。競增戶口。掩匿盜賊。貪苛慘毒。延及平民。

桓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鈸錢。

靈帝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主之法哉。又令郡國輸錢內府名導行錢

于是調廣民困獻少費多姦吏朘爲殘剝人受其害而漢遂以亡

魏

魏初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與藏。強賦弱。

晉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筭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

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

魏
晉

八

通鑑

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

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筭田稅空懸五十餘萬斛。尚書褚裒以下坐免。

哀帝減田租畝稅三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獨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於賦法

益遠矣。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
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
分入私。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
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前五代

宋文帝立仍晉課元嘉之政責成郡縣民頗殷富孝武帝惡于徵歛患郡縣遲緩始遣臺使督之自此撫切苛迫民悉殫瘁。

齊高帝興沿而未革

竟陵王子良陳曰此輩朝辭禁門情態卽異暮宿
一村縣威福便行及至所督之處則絳標寸紙一日
數至徵村切里俄刻十催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
百錢餘稅且增爲千值今夕酒譖肉餕卽許附申

赦格明日禮輕貸薄便復不入恩科筐貢微缺籌
撻肆情風塵毀謗隨忿而發愚謂宜悉停遣

後魏孝文時民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民多麤附無
官役而豪強徵歛倍于公賦帝納李安世之言下詔
均給天下民田

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
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
不栽樹則似所受者皆荒闢無主之田又諸遠流
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

授愛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愛不遷。不足者受種去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北齊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錢貧者輸力。

後周創制六官。載師掌任地之法。司均掌田里之政。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庶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

者皆賦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興田制仍齊。賦法仍周。

初蘇綽以國用不足。爲征繇之法。頗稱爲重。旣而嘆曰。今所爲制正如張弓。非平代法也。後之君子。孰從爲弛之。其子威。感父志。每以爲已任。至是爲隋納言。疏請減賦稅甚力。帝方躬節儉。勤于政治。悉從之。

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

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賦鏡錄 卷二

泗蠻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唐 後五代附

唐制賦稅之目有三。曰租。曰庸。曰調。凡受田百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蚕鄉。則輸銀。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絅。三尺。謂之庸。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潤。

役爲鄉帳。鄉成于縣。縣成于州。州成于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歛。凡稅歛之數。書于縣門村方。與衆知之。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租役皆免。

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受。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困乏耳。因制租庸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爲多。律文曉戶。

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退限者有
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
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爲治豈易量哉
玄宗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
中書門下察濫惡以貶官吏精者褒賞已又詔州縣
歲上戶口登耗採訪使覆實刺史縣令以爲課最未
幾兵變

代宗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
餘資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

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
資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
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
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林爲
羣盜。縣不能制。

廣德元年詔畝稅二升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田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
手力課以國用。不及秋方苗青。則徵之。又有地頭
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

德宗時楊炎爲相深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夏輸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

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于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徒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至爲定而均收之

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務聚歛以其籍存而丁不

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弛。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富人多丁者。以窪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于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炎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帝行之。自然是吏奸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泚、王武俊、田悅合縱而叛，天下戶口三耗其二。

貞元時歲事豐稔，上因畋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旣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度支以

稅物頒諸司皆給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
督州縣剥價謂之折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
役曰召募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文比大曆之數
再倍又厲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折戶張虛數以
寬責逃死闕稅取于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
版不緝無俘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
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前楊炎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
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兩稅在憲

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于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于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

憲宗初率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時皇甫鎛務剥下佐國用李渤上言蓋聚歛之臣剥下奉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害可勝既乞下詔寬除使人歸于本則賦額自足帝納之

卷之三十一
穆宗詔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

文宗會昌大中之間屢有優恤之詔。然長吏遵守弗格，不無以虛估實加率科索而豪富侵噬。產業既易，稅不易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于依富戶爲奴客役法峻于州縣貧弱重困無所告訴。卽一二恤下之長歲遣吏巡覈田稅然無益于民徒增其擾。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其弟荆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

光啓年間張全義爲河南尹明察人不能欺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帛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苗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鄰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禍

尤酷全義本出羣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使
荒墟爲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于
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
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置括田竿
尺盡率州使公廝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
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鎮外
嚴烽候內辟汗菜厲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
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朱帝與莊宗對

壘于河上。河南之民雖困于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丘園可戀也。及莊宗平定梁室，枉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歛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尙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四年以致顛墮。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有國者可爲龜鑒也。

潞王清泰元年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通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蠲免勿徵。于時貧民大悅，而三司怨之。

晉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舉。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卽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吳徐知誥用歙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二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廢米。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

輪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
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限。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
七謂之省啗。

章佐國用不乏于一時。信號爲能臣。然國之所以
興而遂亡。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自于此。故言利
之臣。自以爲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我
也。可不戒哉。

周世宗顯德三年。謂侍臣曰。近朝徵歛穀帛多不俟
收獲。紡績之畢。乃詔三司立二稅起徵。限夏稅以六

月秋稅以十月民間便之。

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爲有志于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旣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奸貪之情爲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勅丁寧禁切之。于徑急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可謂仁矣。

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漸滯。寰海向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議行均定。以適重輕。卿等受任方

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枉之意督鄉閭凋敝之
本原明示條章用酬分寄竚聆集事允屬在公

世宗留心農事常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量慨然
嘆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
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
也

賦鏡錄 卷三

泗濱施端教匪義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宋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每歲輸身丁錢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蚕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身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

四曰穀曰帛曰金曰鐵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
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
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
折變州郡催理及九分以上版曹置不問令得操其
贏爲民補助謂之破分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
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也

太祖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奸稅
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閔之乃詔禁

止許民間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歛之弊閩式等坐監輸增羨貶杖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端拱初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旣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于一家卽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寶玭言之俾按京畿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逃亡者搜索于鄰戚益造新籍滋爲勞擾凡數月始罷之

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凡州縣曠土并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斷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百八十五戶

宋立國每以恤民爲先以後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歛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

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則畝轉易丁口隱漏乘井冒僞未常考核故賦入之制視前代爲薄或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

真宗詔曰版籍之廣賦調方興所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况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獨力役用示朝恩

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加稅謂之罰稅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

苛細者所歎甚衆。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戶不過一二年便爲舊戶糾決與之同役以此卽又逃竄田士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內無差科從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

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以令佐分地計量隨坡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爐而辨其色

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
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
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塹植其野之所宜木
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田帖有戶帖其分烟
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
爲正。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驕擾詔罷方田

天下之田已方而見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
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

宋田之無賦稅者。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于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也歟。

哲宗卽位。宣仁太后同聽政。一意裕民。

蘇軾上疏。有云。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食。猶可以生。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皆云以夏麥既熟。舉

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于虎而人畏催欠乃甚于水旱臣切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猛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

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脚錢十八文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戶籍爲則

徽宗崇寧三年蔡京爲相專紹述熙豐故事申王安石所行方田法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

行至數年方量官憚于跋屢並不躬親行繪拍峯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有田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六畝者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不徒滋擾民哉

四年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

高宗時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
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
鄉司走羨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
訟日起七倚閑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
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
正則害可轉爲利

椿年嘗知寧國縣宣論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
稽考稅額各有條理

嗟乎賦出于田賦重而田荒調出于產調刻而產

國依于民。民殘而國亡。此定數也。雖欽宗立。悉詔蠲罷。然極重就斂。亦無救于存亡矣。

孝宗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奸欺。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重爲民憲。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

寧宗詔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豆。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

陳耆卿上青田之弊有云。有一戶而化爲數十戶者。有本無寸產而爲富室。承抱立戶者。有虛爲名

籍以避科歛。稍久而成乾沒者，但見逃絕之家日多。租稅之額日減，上下愁嘆，莫知其弊之所自。邑令之有意者，思欲釐正之，然細民吐氣而大姓則忿然不懌矣。官本制民，今制于民，觸類而長之，豈獨一青田哉。

理宗寶慶時，曹叔達知袁州，減秋苗斛面米七千四百餘斛。

紹定二年詔：今後州縣催科必遵常制。

端平五年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蠲租減賦，而吏之

不良乃肆食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剝面取
贏或厚價抑納脥毒吾民朕深憫焉可令監司常切
覺察務蘇疾苦而銷愁嘆倘隱而不聞公論所指必
罰無赦

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
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
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
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生滋百姓日貧
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

之具皆本于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于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并寢盛民無以遂其生于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

寶祐五年行經界推排法

賈似道請推排法于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

有稅而民力竭矣。國大耗憊漸至于亡。

度宗

嗚呼官田賣之民則抑令買公田買之民則抑令
賣官與民交易而時勢可知已。

遼

太宗會同二年罷南北府民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舊制者。

九年詔徵諸道兵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聖宗統和八年詔括民田

十四年以南京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興宗重熙二年遣使閱諸路禾稼

道宗太康六年減民賦。

遼制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俵在屯者力耕公

遼

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閒田或
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給公上十五年募民耕濱
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閒田制也又詔山前後
未納稅戶並于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
私田制也

金

金之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其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輪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九等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二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糲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初中末三限、三百里外、綠其期、一月墓田學宮租稅皆免。

太祖收國元年除遼法省稅賦。

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

又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畝畝未闢百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官敦勸農工。

九年遣使諸路勸農

世宗大定八年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言租稅甚重輸林張景仁對曰今之稅歛殊輕非稅歛則國用

何由而足、遂寢其奏、

是歲上諭尚書省曰、朕聞國無九年之畜、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爲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以廣儲畜備饑饉也、小民以爲稅重、小臣沽名舉亦多議之、皆不慮國家緩急之備、

十三年勅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租稅以致逋欠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

章宗明昌二年諭尙書省去歲山東河南被災傷處所閼租稅及借貸錢粟若使徵之恐貧民未蘇俟豐收日以分數帶徵

五年陳言人乞以長使勸農立殿最遂定制

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縣官于本等陞五入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令以陞等法降之爲永格

承安元年初行區種法

尙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効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

哀宗正大四年徵夏稅二倍

元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于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

官吏商賈驗丁，于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防關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太祖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張穀議差官于瀘溝橋索軍回所驅牛十返其一以給農民，從之得數千頭分給近縣，民大悅。

太宗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

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
三十分取一鹽價銀一兩四十斤旣定常賦朝議以
爲太輕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
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是年太宗南伐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陳守賢
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牛萬頭仍徙關中
生口墾地河東

憲宗初有旨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梁銀
王玉汝曰民力不支矣

五年詔徵逋欠錢穀

世祖至元元年大名大水租稅無出張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弘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善其言詔勿問

十七年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卽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增稅以搖百姓又勅據逃亡民田者有罪

十八年以水旱計免各路租二萬六千八百四十石是年以闢田均賦課守令

十九年饒州總管姚文龍言江南賦歲可辦鈔五十

萬鍊詔以文龍爲江西道宣慰兼措置茶法

二月宰羅歡理筭未役糧二十七萬石詔徵之
十月敕河西僧道也里可溫有妻室者同民納稅
二十二年用盧世榮言回買江南土田

陳天祥疏言國家之與百姓如同一身民乃國之
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氣充實則膚體剛強血氣
損傷則膚體羸病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
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也昔魯哀公欲
重歛有若以君民一體對以此推之民必須輕賦

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今世榮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視民如讐，爲國歛怨。其生財之本既已不存，歛財之方復何所賴？將見民田由此凋耗，天下由此空虛，安危利害之幾，殆有不可勝言者。

成宗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

武宗至大元年，皇子和世㻋請立總管府，括河南歸德、汝寧瀕河荒地，歲收其租。

中書言瀕河之地由沒無常近有亦馬罕者妄稱
省中委之括地以有主之地指爲荒田所至驟動。
被害之民相率來訴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妄
以其地獻于皇子且河南連歲凶荒脫從所請爲
害非細遂止勿行

仁宗皇慶元年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
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左丞吳元珪
曰江南之平凡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動
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不能止移疾去

五年十月贑州路雩都縣里胥劉景周以有司徵括田新租聚衆作亂

順帝至正二年廷議以中原租稅不實將屢畝起稅
李稷詣都堂言曰方今妖寇竊發民庶流亡此政一
行是驅民爲盜也相臣是之

賦鏡錄

泗蠻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明

明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凡有二等徵以夏曰夏稅徵以秋曰秋糧夏稅農桑絲也以植桑者本農而蚕事以夏始登故也秋糧有本色有折色俱稱米以穀至秋始成而折色以米直爲斷也夏稅毋過八月秋糧毋過明年二月府州縣如期

明

卷一百一十一

清閑

徵輸而蠲征有恩蠲、有災蠲、恩蠲十二、災蠲十九、凡
二稅所入、各以其地產爲共、初定天下之土田有二
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官田、有職田、有學院田、有沒
官田、若斷入官田、皆謂官田、蓋倣近世公田、官田准
官田則起科、而沒官田有一沒再沒至三四沒者、等
則遞以增、而米一石僅折銀二錢五分寬之、民所自
占得買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田、皆謂民田、
蓋倣昔計分田、民田準民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
地宜爲差。

太祖吳元年二月諭中書省曰予嘗歷觀田野見人民凋弊土地荒蕪失業者多蓋因久困兵革如太平應天諸郡乃吾渡江開創之地供億先勞之民其租賦宜與量免省臣傅獻對曰恤民王者之善政主上念之及此真發政施仁之本

洪武丁卯冬十二月魚鱗冊成

初太祖既定天下遂覆實天下土田造成冊籍旣而兩浙及蘇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往往以田產零星花附于親鄰佃僕之戶名爲貼脚詭寄久

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名爲通天詭寄，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矣。太祖廉知之，遂召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爲幾區，區定糧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員大小，次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徧彙爲冊，號曰魚鱗冊。至是冊成，百弊始絕。

庚申春三月，減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四府稅額。先是張士誠竊據其地，而蘇州尤稱富庶，徐達常

遇春等、統精兵二十萬攻之、數年始下。太祖怒其附寇、持城不下、乃取諸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故蘇賦特重、而松嘉湖次之、蓋以懲一時云。至是命戶部裁其額、凡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

國初田賦總數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鈔三萬九千八百

錠、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秋糧米二
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錢鈔五千七百三
十錠、絹五十九疋。

孝宗弘治十五年總數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
在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九十三
畝零、較國初少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
四頃零。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兩直隸及一十三省田數總計
四百三十六萬五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九分較孝

宗多額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三頃六十七畝一分
是年霍韜奉 命修大明會典上疏云竊見 洪
武初年天下田土若干 弘治十五年存額若干
失額若干是宇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
從出國計何從足初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
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一
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四十一萬失
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于
藩府則欺隱于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

至此若廣東額田三十二萬今存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穢于寇賊則欺隱于猾民也由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已減強半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伏望勅行戶部考查洪武初年額田原數查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

萬曆六年閣臣張居正因臺臣疏請通丈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限至十年丈完共總計實在田

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較世宗多額二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三頃六十七畝一分較國初僅少額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五百四十六頃七十二畝

太祖大誥云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是爲興王之地久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徵收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三勺民田每畝

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八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成祖永樂三年，令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三斗。

宣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英宗正統十二年，令浙江直隸松蘇等處官田准民

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景皇帝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明太祖洪武元年命中書省定賦法

上謂中書省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亡。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歛失中。則百姓怨咨。今欲經理以清其原。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養民。養民在寬賦。今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定賦稅。此外無妄增損。以擾民。

又謂太史令劉基等曰。國家愛養生民。正猶怀抱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拮歛以殷其脂膏。雖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

用則民力可以不困。崇本而祛末，則國計可以恒
經。

十三年命戶部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額。
上曰：天地生物，所以養民。上之取民，不可盡利。夫
民猶樹也，樹利土以生民，資食以養民，而盡其
利，猶種樹而去其土也。

永樂卽位，一遵成憲。凡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卽
命有司覈實蠲租。

仁宗洪熙元年

淮徐山東民乏食。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免稅糧之半。及罷官買。士奇對曰。可令戶工二部與聞。上曰。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卿等姑勿言。命中官具紙筆。令士奇等就西角樓書詔。上覽竟。命用璽。遣使責行。顧士奇曰。汝今可語。朕悉免之矣。左右咸言。地方千餘里。其間未必盡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上曰。卹民寧過厚。爲天下主。寧與民尺寸計較耶。

宣德五年

上坐安南齊宮召楊士奇諭曰吾欲下寬恤之令未能悉知令內侍具楮筆上曰免災傷稅糧當是首事聞民間虧欠所司追償甚迫民計無出亦甚艱難部官坐視而不言對曰聖念及此生民之命各部惟知督責下民以供公家而不顧民心之離故一切民瘼不以聞今所當寬恤者殆非止兩事上曰汝所知者其言之卽草勅頒行

七年

上召大學士楊士奇至文華殿曰憶五年二月共
爾南齊宮論寬恤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
恤者乎

自唐宋來天下賦江南居十九浙東西居江南十
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浙東西十九實當江以南
府州縣之半

正統初巡撫工侍郎周忱請蘇松等府官田準民田
起科

當是時廩逋稅至七百九十萬石在常松亦然忱

閩籍大駁召父老問故與知府况鍾曲筭減八十餘萬有奇剔蘇松弊孔凡七端以告又創爲平米法官民田畝皆畫一加耗而請工部鑄鐵斛爲式下之民恆以長吏擢任考九年績遷左侍再考進尚書亦久任之效云後諸所建白皆著令

嘉靖

大工營繕之務歲有禱祠齋醮之事無虛月經鉅費不貲大臣放濫于賣官鬻獄次者居間而民俗益臚干淫侈季年倭夷作難而蘇松兩浙騷然煩

費盜起湖廣、汎閩毒焉、虜入躁山西幾何、而邊費日墮、河決徐交山東淮徐築塞開濬、而沃土爲墟、國用益耗殫矣。當是時、戶工不時、有所需、東南民里甲均徭、上下之費、日浮于歲額、丁糧石至用銀十數餘兩、不啻中人之家、無慮盡破。

冢宰唐龍以御史按江西時、疏其弊甚痛、而請嚴田糧詭寄影射書箋、飛灑之誅。

尚書胡世寧言立國者于平定之初不能復古、授田之制中、禁而後安、定成俗而云均田、田未易得

均也今可議者惟汎南田賦等則既多而里胥飛
洒之弊繁汎北豪力之家田不輸稅惟小民原業
舊田輸之而貧富愈不均宜權救弊之法通行天
下田畝各以本州縣額稅爲率

知州事安如山白于上爲丈量命耆艾董其役
命區長驗區軫命量人步阡陌命筭人制畝分精
覈版籍因區定畝因畝準稅區爲綱畝爲目綱以
灑目則無漏畝畝爲母稅爲子母以權子則無逋
稅平行原畝膏腴之田一而當一平石岡田二而

當一山石岡田三而當一山石陡坂之田四而當
一陂池林麓僻宇舖舍巒市之稅蠲之田溢稅則
從增稅溢田則從減容詢遍故人無遁情版籍明
故上有定徵疆土別故下有定輸

隆慶初恩詔下所蠲民數年前逋賦

凡所負逋非間閭小民皆勢豪恃怙若奸猾侵欺
者所爲也故蠲恩令雖刻布成書廣曉諭欲俾窮
鄉下邑知朝廷厚下恤民之意然獨優豪右而
小民奉公守法先期輪納者不沾毫毛惠也亦徒

爲獎頑矣

萬曆初諭戶部言近聞各有司催徵錢糧不分緩急一槩嚴併又畏富家縱奸猾偏累小民至流離失所朕甚憫之汝戶部分別年月久近分數多少奏蠲免而皇子生覃恩實免次年租焉

王祭酒林曰兼併詭射者威既足以制人賄又有以通神向也賦雖匿而名猶存今則併其名而去之矣向也役雖隱而籍猶存今則併其籍而去之矣雖然田不可均故也而兼併獨不可抑乎糧不

可均固也。而詭射獨不可革乎？然抑兼併之法有
三。曰稽田地，曰重差役，曰先徵科。產去稅存，則稽
鬻產者誰也？由是計畝而責之，催收田多糧少，則
稽脫漏者誰也？由是計糧而責之，收籍此稽田地
之法也。富者必重其差役，必先其科徵。役重則不
勝其差之繁，彼或且無樂其業之廣。徵先則不勝
其督之嚴，而亦將苦其糧之多。此重差役先徵科
之法也。稽詭射之術有二。曰慎優免，曰考寄莊夫。
優免，免其本業耳。今則廣收富人之田以射利，欲

慎之則近日之例可尋也。寄莊其廣布者耳。今則借豪貴之名以懸差。欲革之亦近日之禁可尋也。至于投獻有例。強占有禁。其法具存也。其他荒蕪汙下之地糧不可減也。召民耕種之使之止供輕糧而差不與焉。獨曰不可乎。河水衝決之地糧不可減也。則以汙漲者補給之計畝而不使羸焉。獨曰不可乎。是皆救賑之急務。而通變宜民之至術也。舉而行之。則利不必與也。去其害利者。則利自興矣。法不必改也。去蠹法者。則法無不善矣。

明賦考上目

戶部財賦總數

財用出入揭帖

王鑒震澤長語

又

又

月米冬布折絹俸廩條例

會計問答

理財時務

議邊

又

明賦考 上

泗賓施端教匪裁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戶部財賦總數

國家經制、戶部財賦、或存留于司府、或起運于京邊。
賦有常額、費有常經、公私所需、未常不足。今察順天
等府、浙江等布政司、每年財賦實徵起存之例、夏稅
秋糧、馬艸地租、屯田食鹽錢鈔稅課、盜課、顏料果品
厨料、蠟茶燈草蒲枕鹽斤局稅門攤各有成數。成化

弘治以前各邊寧謐百費歲入之賦足供歲出之用。尚有盈餘南京內府及光祿寺并兩直隸天下司府衛所各邊一應起存錢糧不計外姑自其盈餉易見者言之京通倉糧入參百柒拾萬石嘉靖十年以前至有八九年之積今則所儲僅餘四年大倉祿庫歲入減百萬兩嘉靖八年以前內庫積肆百餘萬外庫僅有壹百餘萬今則內庫止存壹百壹拾餘萬外庫僅及貳拾餘萬太倉銀兩極費而其訛者邊防爲最。鋪料價次之馬匹料草次之加以不時奏討如進用

修邊給賞賑災之類不可勝紀、且今之邊費無不仰
給太倉、有增無減、及備察太倉歲額銀兩折銀指揮
餘鹽等銀、止計壹百捌拾餘萬加以派剩餘米輕賚
放剩等銀、每年額入、實計銀貳百餘萬、先年歲用各
邊額用主兵年例銀肆拾壹萬衛所額用折糧四個
月銀貳拾叁萬壹千肆百貳拾餘兩職官額用布綃
銀壹拾壹萬伍千玖百餘兩軍士額用布花銀十萬
餘兩京營額用馬匹草料折色三個月并巡捕一年
全支共銀壹拾貳萬陸千陸拾餘兩倉場料草束額

用銀叅拾伍萬餘兩。每年大約實支銀壹百叅拾叅
萬。叅千叅百餘兩。近年以來。除進用備邊給賞賑災
等項外。各邊每年增添募軍銀伍拾玖萬貳千捌百
餘兩。各邊每年增添防秋擺邊設伏各兵銀壹百壹
十餘萬。各邊每年又增添補旗用不敷鹽銀貳拾肆
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兩。京營每年增添商鋪料價銀
貳千餘兩。通前額用銀內。除衙所兩個月折糧銀不
放外。大約每年實支本倉銀叅百四十七萬餘兩。是
太倉每年歲費少銀壹百四十九萬餘兩。迄今不爲

節省。年復一年，出浮于入，雖有關納括取等項，有事之時，所濟几何？此近日戶部之所具題，國計如此，誠不可不爲之慮也。

財用出入揭帖

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太倉銀庫者，不過四百參拾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道度牒等項，毫釐絲忽皆在其中矣。嘉隆之間，海內虛耗公私財物，殊可寒心。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參百伍拾

五萬玖千捌百餘兩是比舊少進捌拾餘萬兩矣五年歲出參百肆拾玖萬肆千減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參百捌拾捌萬捌千肆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餘萬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存留雖免數多及節年追贓犯人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聖旨取用及奏補金花施欠銀兩計參拾餘萬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夫古者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計三年所入必積有一年之餘而後可以待非常之事無匱乏之虞乃今一歲所出

支。多于所入，如此年復一年，舊積者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脫一旦有四方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此皆事之不可知而勢之所必至也。伏望皇上將該部所進揭帖，置之座右，時賜省覽。總計內外用度，一切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無功之賞可罷者，罷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于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庶國用可裕，而民力亦賴以少寬也。

王鑒震澤長語記

正德以前，各處稅糧馬草折徵銀、各鈔關船料銀、各鹽課銀，及雲南開辦銀，每年入數，總計貳百肆拾參萬兩，送內庫預備成造等項十餘萬兩。官軍俸銀，及折糧銀，共陸拾陸萬陸千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年例，共四十萬兩。若有聲息緊急，奏討加添四五十餘萬，或貳參拾萬兩。聖旦千秋等節，用貳拾玖萬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又天下王府銀盤水確儀仗等用，共叁拾萬柒千餘兩。每年出數，總計貳百萬兩，此我朝歲用銀兩出入大約總數也。其不時災

寧蠲免賑濟營繕征討冊所費並在此數

又

正德以來天下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鎮國將軍至中尉貳千柒百文職貳萬肆百餘員武職拾萬餘員衛所柒百柒拾貳旗軍捌拾玖萬陸千餘廩膳生員參萬五千捌百吏伍萬五千餘各須祿糧約數拾萬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直隸額派夏秋稅糧大約貳千陸百陸拾捌萬餘石此我朝歲用糧米出入大約總數也除災傷蠲免等亦未計及

又

祖宗時歲用省以黃蠟一事言之國初歲用不過叅萬斤景泰天順間加至捌萬伍千成化以後加至拾貳萬其餘可推也又正德十六年工部奏巾帽局缺內侍等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貳拾餘萬弘治間至參拾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末年至柒拾貳萬此我朝內府歲用後來日增之大畧也

月米冬布折絹俸廩條例

策畧曰天下財賦自漕運外其以銀輸太倉庫領于
度支之經費者歲入壹百壹拾陸萬有奇而各轉還
司餘鹽課銀壹百參萬有奇耳九邊主客兵餽餉歲
支銀貳百參拾陸萬有奇內府之供應官員之俸給
京衛兵馬之布花薦菽支銀壹百參拾伍萬有奇總
計一歲所出浮于入數貳百伍拾餘萬嘉靖二十
五年北京月支米貳拾伍萬叁千伍百貳拾捌石京
營官軍拾陸萬伍千柒拾名支拾陸萬貳千叁百貳
拾貳石雜差軍匠貳萬肆千叁百玖拾玖名支貳萬

貳千柒百陸拾捌石班操官軍參萬捌千貳百玖拾
捌名支壹萬伍千叁百壹拾玖石捌斗將軍勇力校
尉貳萬陸千肆百陸拾伍名支貳萬陸千玖百壹拾
叁石鹽局官匠柒千伍百伍名支壹千捌百貳拾叁
石壹斗厨役伍千伍百肆拾壹名支伍千肆百伍拾
叁石肆斗武生貳百壹拾壹名支陸拾叁石叁斗倉
場攢斗叁千叁百肆拾伍名支叁千玖拾壹石樂工
肆百陸拾肆名支貳百捌拾石伍斗淨身男并孤老
玖千捌百名支貳千玖百肆拾石屯軍壹萬肆千貳

百伍名支壹萬參百捌拾參石捌斗倉攢甲斗壹千
叁百肆拾捌名支壹千壹百柒拾石壹斗京軍歲
支冬布伍拾陸萬貳千壹百叁拾陸疋綿花貳拾捌
萬壹千伍百肆拾陸斤京官壹萬柒千捌百柒員除
四月五月例折絹實支折色米銀貳拾陸萬柒千捌
百叁兩柒錢按洪武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開封
一郡惟一王府今則郡王三十九府輔國將軍二百
一十二位奉國將軍二百四十四位中尉以下不計
矣洪武年間軍職二萬捌千有奇成化迄今不知增

幾倍矣洪武初錦衣衛官二百五員今一千七百餘員此祿所以不足也

會計問答

京營衛官軍十八萬八千能禦戰幾何內團營六萬餘卽唱名幾何外衛班操三萬八千餘能援敵幾何將軍勇力校尉二萬六千五百以充宮衛美否匠作七千六百以布功指美否厨役五千六百以供庖力美否樂舞生一千三百五十以辨音班美否教坊四百七十淨身男孤老九百八十其給養美否凡此歲

支米參百餘萬石、布伍拾陸萬餘疋、綿花貳拾捌萬
餘斤、于此叅較裁量、然後取與相當、用無不足、問國
用不足、正德來已然、但嘉靖壬子後、民業蕭颯何如、
曰、天下歲徵糧參千六百三十餘萬石、漕費自糧南
糧俸祿餉邊等、各有頭項、內運參百七十萬、正德間
京師月支三十四萬、無侵用、太倉原積、嘉靖元詔革
月止支十八萬、二年後月支二十五萬四千餘、京通
倉弘治有十年之積、嘉靖十年前尚有六年餘積、二
十年後不敷四年之數、歲入銀糧折八十餘萬兩、及

戶口商稅鹽銀船料草折開辦等共貳百肆拾參萬
餘而官軍折俸諸邊年例內府成造聲息奏討賞賜
節誕親宗各費約二百餘萬嘉靖八年前內庫積四
百餘萬外庫積壹百餘萬二十年後止存內庫壹百
壹拾餘萬外庫參拾餘萬二十九年大虜深入通州
請備兵銀捌拾萬蘆州請修邊參拾柒萬大同請增
防秋四十餘萬宣府請增防秋四十餘萬京師咸寧
經畧費出多名昌平懷柔順義白羊口湖河川紫荆
關各加厚治增定賞格自是歲各邊募兵銀五十九

萬三千、擺邊設伏客兵銀壹百壹拾餘萬、又加鹽銀
貳拾肆萬陸千、京營加免放馬料壹拾捌萬、內府加
補料數千、共數支太倉參百肆拾柒萬、扣歲入尙欠
壹百肆拾餘萬、却以開納括取濟用添設、天下巡撫
數員、兵備數員、員下所用無筭、河南山東創練各六
千、山西陝西倍戍、而南倭實猛、東南繕城百萬計、遠
調募勇百萬計、哨海百萬計、其被標虜囊萬萬不能
計也

理財時務

今天下銀課，自上供外，共領于度支之經費者，歲
貳百玖拾萬有奇耳。而諸邊兵餉，殆且稱是。竊聞
祖宗開立各邊，以陝西八府供延寧甘肅，以山西三
府供宣大，以山東永平供遼東，而又各以畿輔河南
諸郡麥銀益之，率歲入自足一歲之用。卽如宣鎮歲
九十萬兩，而民賦居十之七。他鎮亦畧相當。發帑金
以代賦，乃掠急權宜，非經制也。今乃爲額，且歲有加
益矣。夫宣大增于辛丑壬寅，薊鎮增于庚戌，蓋一時
懲虜侵軼，故厚集賡募，冀一剏抑之。今虜款雖不足

恃而士兵久練、計必服習諸鎮之入衛、南兵之寄寓不可議撤乎、諸召募修邊等費不可議覈乎、而又推之各邊籍民賦之由耗考經制之當復則費必大省矣。

議邊

霍韜曰甘肅延綏軍士月糧一石折銀四錢成化米一石價銀二錢軍士得銀四錢買粟二石食烏得不足也今則銀一錢僅買粟二升銀四錢僅買粟八升矣軍士數口之家月食八升之粟如之何可足也空

腹守邊寒苦交加無恠其然矣然粟價所以先廉而後厚者何也成化以前邊防嚴固猛將林立故邊地盡耕邊粟自多今則將庸卒弱不堪支持地之出粟者寡人之食粟者衆成化以前鹽引皆輸邊粟故富商自招流民自墾邊地其米價自平而食自足弘治以後鹽引輸銀故富商大賈得輸銀之便而不復開墾邊地粟之所以貴而食之所以不足者殆爲此也

又

邊軍每糧一石價銀一兩二錢收受之際惟八錢餘

四錢則官吏漁獵之矣。及其給軍，又止與四錢，不不留四錢，謂之奉行樸節之例。兼之守臣極力苛刻，凡軍糧上納，盡掠而歸于其家，虛出通關，以蔽覆其攬奪之罪。軍士實糧，升勺不沾，惟甘束餒而已。夫盜邊糧者服上刑，典法具在。邇年禁令寬弛，貪墨如市，不深切懲創，則人心何由反正，風俗何由挽回乎？

明賦考下目

古今戶口總數

賦役版籍總論

丁糧隱漏論

周忱戶口論

黃冊

又

新增田地

丁糧總論

一條鞭法

銀差力差

差役事宜

造冊

二法便不便說

明賦考 下

泗蠻施端教匪義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古今戶口總數

禹平水土爲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周極盛之數西漢至孝平元始間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西漢極盛之數光武

中興至末年，戶數僅及西都。孝平時四分之一，至桓

靈永壽間更浮于孝平之世

東漢初之數

隋承周後戶

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大業十八載至八

百九十九萬唐玄宗天寶十八載戶九百六萬三千

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

較天寶初失其三

宋祖開寶中天下主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仁宗

祐祐間主客戶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

七

明初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府藏之十

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口。

賦役版籍總論

霍韜曰：天下農民之病，自汎而南，由糧役輕重不得適均，自淮而北，稅糧雖輕，雜役則重。夫雜役之重，非共有益于國也。如其有益于國，不得已而重，猶之可也。今則縣有司人，自爲政，高下任情，輕重在手，大爲民害。如徐州雜役，歲出班夫五萬八千，有奇歲出洪

夫一千五百有奇、復有淺夫、闢夫、泉夫、馬夫等役。洪
夫一役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費銀一萬
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究言也。已徐州之民僅二
萬戶、雜役如此、民何以堪、故徐州民年年拘役、無一
丁免者、雖窮坊僻里、僅育一人、自隨亦歲辦役銀一
兩、是民病已極矣。

丁糧隱漏論

淮以北土無定畝、以一望爲頃、欺隱田糧、律條未之
能行也。江以南戶無實丁、以系產爲戶、脫漏戶丁、律

條未之能守也。洪武初年，甫脫戰爭，人民凋殘，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宜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此其故何也？宜司國計者知所以處之矣。

周忱戶口論

或投倚于勢豪之門，而自幼至長，無復糧差，或招誘于僧道之途，而化緣財物，遍遊四方，冒名爲匠，則在

南京者應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順天府亦無其籍携家于舟則四水土洋莫知踪跡昌隱買賣陶然無憂

黃冊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于州州數總報之于府府類總報之于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擴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

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又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廬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錄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

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各布政司、各府州縣俱自存一本。

新增田地

各處臨河邊江濱海田地東灘西漲，彼長此消，名曰新增實非舊額。昔尚書王恕曾巡撫蘇常時，將此等錢糧不入黃冊，另作白冊，以補小民包賠之數，意蓋如此。

丁糧總論

戶口稽于版籍，每十年而覈其盈縮，登其數于都察。

付其冊于戶部制非不密矣然飛詭虛懸致丁匿糧
耗富者享無糧之田貧者納無糧之稅甚則流移倒
絕攤及他里將并其所存而逼之使逃矣故丘文莊
有配丁田之法并取李渤攤逃之議也但貧富異齊
而必以丁配田則強人以不能而禁人以不欲賦役
有額而漫無補則丁在而僞逋戶存而僞絕不可不
慮也故不若質券以稽產富而田多者准丁上其則
貧而丁多者准糧下其等按籍以察逃產存則責里
甲以代輸產亡則累業主以入甲又嚴處寄酒之奸

豪、曲招流移之窮餓，庶其有實數乎。

一條鞭法

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頒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俾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縣官自支撥，蓋輸甲則過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歲之役也。輸甲則十年一差，出縣多易困。

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管則千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羸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臥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而輸一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爲輕且易也人安目前並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用者又均徭之法通州縣徭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

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相什伯則
名爲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
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役人
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庫革定名徭編
之舊炤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費止令廵守不與
支收其支收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
行而誅求者自歛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
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級于舊有募充親充
償所耗固當而募人爲看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

守而此儻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充歲加腳費而折耗費之勢不敢自盜又年終而更無歲久過爛之憂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卽用之不敢溢諸利弊不可悉道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出名自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矣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計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爲差次久之民相安而享其利也

銀差力差

北方則門丁事產，四者兼論。南方則偏論田糧，糧多
差重，則棄本逐末，以致田日賤而民日貧。銀差內如
各官柴薪馬丁、儒學齋膳夫，先年俱坐員審編，以致
貪婪有司，故將殷實人戶自行坐占，因而加倍徵收。
漁獵無厭，如兩京會同館，并山東保定等處馬價，則
以地方隔越，有司不肯一體追徵，以致經年逋負，不
得以時起解濟用。此銀差之弊也。力差內如府州縣
斗庫及各編廩給庫子，則賠費不資，門皂防夫禁子
弓兵等役，皆編徭戶姓名，募人代當，則抑勒需索，水

爲機兵等役，則又編頭戶貼戶，以數十戶朋爲一役。募役則給由帖取討工食，窮鄉下地之民不能抗城，市積年之勢力，戶被擾難犬不寧，其害很甚，此力差之弊也。

差役事宜

明朝洪武十四年創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圖，選其糧多者十戶爲里長，餘百戶爲甲首，十年輪役，催辦錢糧，追攝公事，亦猶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之坊正里正也，選坊里中年高有德者爲老人。

給以教民榜文主風俗詞訟猶所謂三老也設糧長
以追收二稅猶所謂嗇夫也設摠甲小甲覺察非常
猶所謂游徼也是十年之正役也今諸上供公費出
于田賦之外者皆目之曰里甲蓋言閩縣里甲所當
任也而又有十年之雜役焉曰力差曰銀差皆里甲
丁田之自出也而又有民兵焉有夫馬焉夫馬以代
本邑之郵傳而他衝繁水陸之驛又有協濟之派焉
一以里長丁糧均攤取給夫邦國之用固不可已也
而歲增一歲如下田之有限何

造冊

按所謂書于版者卽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明朝每十年一大造黃冊凡例有四曰舊管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今日之舊管卽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一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貢官按此以爲科差誠有如徐幹所謂庶事所從出而取止者也然民偽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其脫漏詭寄飛委那移之

笑矣。

二法便不便說

往時天下賦役率用洪永朝初法書一里甲十年而一事民得番休又隨民數之盈縮以賦于民民咸便之行之既久而弊滋焉民患苦之于是有司或爲總賦之法或爲條編之法總賦者通歲計其所入而總賦之戶頒之以所賦之數而人人知所宜入當數而止約添書一吏牘大損人稱便矣其言不便者諸供億悉在官官率取之市人或給之直不當又百姓已

罷歸官有私役之者此見于兩浙一策對者然也條
鞭者計口受餉緣畝定直悉籍其一歲之費而輸之
於官官爲召募民不擾焉人亦稱便矣其言不便者
謂初議法隸省之郡輕重苦樂既以不均而或又取
成額而日裁之故費益繁而用愈不給則有那移有
預徵那移而官困矣預徵而民困矣且銀差之入日
削而募役桺廢于公庭有司坐困莫敢誰何矣